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布

中期业绩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之未经审核综合中期业绩，连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较数字如下：

综合全面收入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附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及经重列）
持续经营业务			
收益	*4*	**2,087,221**	1,233,182
销售成本		**(1,863,973)**	(1,092,617)
毛利		**223,248**	140,565
其他收入	*5*	**41,159**	11,818
销售及代理成本		**(110,045)**	(49,025)
行政费用		**(31,986)**	(43,236)
其他经营费用		**–**	(3,710)
经营溢利	*6*	**122,376**	56,412
融资成本	*7*	**(3,886)**	(5,791)
除所得税前溢利		**118,490**	50,621
所得税支出	*8*	**(6,884)**	(5,211)

* *仅供识别*

	附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及经重列）
持续经营业务之本期间溢利		**111,606**	45,410
已终止经营业务			
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本期间亏损	*9*	**–**	(13,188)
本期间溢利		**111,606**	32,222
除税后其他全面收入			
出售附属公司时解除外汇储备		**–**	(2,893)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之汇兑收益		**11,944**	1,572
本期间全面收入总额		**123,550**	30,901
下列人士应占本期间溢利：			
本公司拥有人		**111,923**	32,610
非控股权益		**(317)**	(388)
		111,606	32,222
下列人士应占全面收入总额：			
本公司拥有人		**123,867**	31,289
非控股权益		**(317)**	(388)
		123,550	30,901
期内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持续经营业务及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每股盈利／（亏损）	*11*		
每股基本盈利／（亏损）			
持续经营业务		**3.76港仙**	1.68港仙
已终止经营业务		**不适用**	(0.48)港仙
		3.76港仙	1.20港仙
每股摊薄盈利			
持续经营业务		**3.75港仙**	不适用
已终止经营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3.75港仙	不适用

综合财务状况报表

于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注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资产及负债			
非流动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79,596**	79,603
商誉		**580,679**	580,679
其他无形资产		**3,148**	3,917
已付关连人士租金按金	*12*	**14,232**	–
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资产	*13*	**80,794**	–
		758,449	664,199
流动资产			
存货		**419,964**	353,469
应收贸易款项	*14*	**23,981**	90,625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439,055**	337,726
应收关连人士款项	*12*	**15,095**	–
可收回税项		**279**	279
已抵押银行存款		**43,166**	42,325
银行及手头现金		**278,824**	215,300
		1,220,364	1,039,724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款项	*15*	**9,733**	15,438
预收款项、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381,279**	307,422
应付关连人士款项		**–**	46,448
税项拨备		**12,057**	6,099
借贷		**202,217**	53,665
		605,286	429,072
流动资产净值		**615,078**	610,652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373,527**	1,274,851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非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	**4,623**	3,666
递延税项负债	**2,261**	2,734
	6,884	6,400
资产净值	**1,366,643**	1,268,451
权益		
股本	**5,959**	5,952
储备	**1,340,834**	1,227,468
拟派股息	**14,899**	29,763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1,361,692**	1,263,183
非控股权益	**4,951**	5,268
权益总额	**1,366,643**	1,268,451

中期业绩附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1. 一般资料

本公司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及主要营业地点分别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House,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湾仔港湾道30号新鸿基中心2028-36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

本集团主要于香港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及澳门)(「中国」)从事奢侈品分销及代理业务。本集团亦曾从事漫画书籍出版与发行以及动画开发业务，惟已于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终止经营。

2. 编制基准

中期财务报告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及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规定而编制。

中期财务报告乃根据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之相同会计政策编制，惟如附注3所披露之采纳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其包括个别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除外。

中期财务报告乃未经审核，惟已由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审阅工作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之独立核数师对中期财务资料之审阅」进行审阅。

中期财务报告并不包括年度财务报表所须之所有资料及披露，因此，应与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览。

3. 采纳新订或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于本期间，本集团首次应用以下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有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本集团本期间之财务报表相关，并适用于该等财务报表。

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经修订）	关连人士披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	二零一零年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

除下文注述者外，采纳该等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并无引致本集团之会计政策出现重大变动。

(a) 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经修订）「关连人士披露」

此修订澄清及简化关连人士之定义。根据个别情况，经修订后，定义范围有所收窄或扩大。经修订准则清晰订明，此准则亦应用于实体与其关连人士间之承担。

(b) 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之修订

此修订强调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之现有披露原则，并进一步加入指引，说明如何应用该等原则。此修订益加强调重大事件及交易之披露原则。额外要求涉及改变公允值计量（如属重大）之披露及更新最近期年报相关资料之需要。会计准则之变动仅引致作出额外披露。

4. 分部资料

执行董事已识别下列可报告营运分部：

汽车及相关零件及配件贸易以及提供售后服务－代理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名车；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名牌手表贸易－代理Richard Mille、DeWitt、Parmigiani及deLaCour BiTourbillion名牌手表；

名牌珠宝贸易－代理Boucheron、Federico Buccellati及Royal Asscher名牌珠宝；及

名酒贸易－代理若干名酒；及

漫画及动画发展－出版及发行漫画书籍、提供动画制作分包服务以及发行及广播动画。此分部已于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终止经营。

由于各个产品及服务所须之资源及营销方针有别，故各个营运分部乃分开管理。各分部于两个期间内并无分部间销售。

由本集团执行董事提供之本集团可报告分部资料载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一年				
	持续经营业务				
	汽车及相关零件贸易及提供售后服务	名牌手表贸易	名牌珠宝贸易	名酒贸易	合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1,958,501**	**102,846**	**16,565**	**9,309**	**2,087,221**
其他收入	**10,223**	**13,534**	**1,262**	**15,676**	**40,695**
可报告分部收益	**1,968,724**	**116,380**	**17,827**	**24,985**	**2,127,916**
可报告分部业绩	**121,343**	**5,550**	**129**	**8,229**	**135,251**
可报告分部资产	**1,415,372**	**241,201**	**71,598**	**240,783**	**1,968,954**
公司资产：					
－金融资产					**7,037**
－非金融资产					**2,822**
综合总资产					**1,978,81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零年					
	持续经营业务				已终止经营业务	
	汽车及相关零件贸易及提供售后服务	名牌手表贸易	名牌珠宝贸易	名酒贸易	漫画及动画发展	合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1,172,511	54,629	6,018	24	30,928	1,264,110
其他收入	5,312	3	–	6,285	515	12,115
可报告分部收益	1,177,823	54,632	6,018	6,309	31,443	1,276,225
可报告分部业绩	79,272	6,832	(1,488)	3,712	(13,178)	75,150
可报告分部资产	986,528	304,787	53,760	45,197	58,615	1,448,887
公司资产：						
－金融资产						18,064
－非金融资产						1,858
综合总资产						1,468,809

所呈列本集团营运分部之合计数字与中期财务报告所呈列本集团之主要财务数字对账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可报告分部业绩	**135,251**	75,150
未分配公司收入	**464**	219
未分配公司开支	**(13,339)**	(32,134)
融资成本	**(3,886)**	(5,802)
持续及已终止经营业务之除所得税前溢利，		
包括出售附属公司之亏损	**118,490**	37,433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及
	（未经审核）	经重列）
持续经营业务		
银行利息收入	**464**	218
供应商给予之津贴	**12,113**	1,095
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资产之公允值收益*（附注13）*	**11,737**	6,285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	**1,264**	–
保险经纪收入	**5,654**	2,852
租金收入	**8,230**	–
其他	**1,697**	1,368
	41,159	11,818
已终止经营业务		
广告收入	**–**	4
摊销政府补助*	**–**	10
银行利息收入	**–**	1
上色及誊写收入	**–**	179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	**–**	158
其他	**–**	164
	–	516
其他收入总额	**41,159**	12,334

附注：

* 本集团有权收取按本集团附属公司（于出售前为本公司之间接附属公司）缴足资本15%计算之政府补助，由该附属公司成立日期起计为期三年。有关金额已确认为递延政府补助，于损益内分十五年摊销。

6. 经营溢利／（亏损）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及经重列）
持续经营业务		
经营溢利已扣除以下项目：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769**	769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折旧*	**12,709**	3,827
以权益结算之合资格人士（员工除外）购股权开支	**–**	7,313
汇兑亏损净额	**374**	4,90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亏损**	**–**	3,710
定额供款雇员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1,957**	1,080
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6,851**	11,983
以权益结算之员工购股权开支	**1,532**	11,678
员工成本总额	**20,340**	24,741
已终止经营业务		
经营亏损已扣除／（计入）以下项目：		
应收贸易款项减值准备**	**–**	3,500
影片版权摊销	**–**	2,490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折旧*	**–**	302
出售附属公司之亏损	**–**	2,525
定额供款雇员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	538
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14,117
员工成本总额	**–**	14,655
于存货资本化之金额	**–**	(540)
于损益扣除之员工成本总额	**–**	14,115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769,000港元其他无形资产摊销（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769,000港元）已计入行政费用。*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持续经营业务之9,812,000港元折旧（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2,530,000港元）已计入销售及代理成本，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2,897,000港元折旧（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297,000港元）已计入行政费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已终止经营业务之61,000港元折旧已计入销售成本，而241,000港元折旧已计入行政费用。

** *金额已计入其他经营费用。*

7. 融资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及经重列）
持续经营业务		
按摊销成本列账之金融负债利息开支：		
－须于五年内悉数偿还之银行贷款及透支	**3,886**	571
－本期间可换股票据之实际利息开支	**–**	5,220
	3,886	5,791
已终止经营业务		
按摊销成本列账之金融负债利息开支：		
－须于五年内悉数偿还之其他贷款	**–**	11
融资成本总额	**3,886**	5,802

8. 所得税支出

香港利得税乃根据本期间估计应课税溢利按税率16.5%（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6.5%）计算。海外溢利税项乃根据本期间之估计应课税溢利按本集团经营地区之现行税率计算。

按照中国相关税务法规，本公司若干中国附属公司之所得税乃以收益之6%至10%（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6%至10%）计算之推定溢利按18%至25%（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8%至25%）之累进税率计算。

	持续经营业务		已终止经营业务		合计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及经重列）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及经重列）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本期间税项						
香港：						
－本期间税项	**1,686**	762	**–**	–	**1,686**	762
海外：						
－本期间税项	**5,671**	1,918	**–**	–	**5,671**	1,918
	7,357	2,680	**–**	–	**7,357**	2,680
递延税项						
－本期间税项	**(473)**	2,531	**–**	–	**(473)**	2,531
所得税支出总额	**6,884**	5,211	**–**	–	**6,884**	5,211

9. 已终止经营业务

于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已订立协议出售其于Jade Dynasty Multi-media Development Limited（「JDMM」）、玉皇朝控股有限公司（「玉皇朝」）及彼等各自之附属公司之全部权益。出售事项已分别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玉皇朝、JDMM及彼等各自之附属公司于截至出售日期从事之出版及发行漫画书籍以及动画开发业务，已于中期财务报告呈列为已终止经营业务。

计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综合全面收入报表之已终止经营业务业绩分析如下：

	附注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本期间亏损：		
收益	*4*	30,928
销售成本		(29,810)
毛利		1,118
其他收入	*5*	516
销售及代理成本		(1,466)
行政费用		(7,320)
其他经营费用		(3,500)
经营亏损	*6*	(10,652)
融资成本	*7*	(11)
除所得税前亏损		(10,663)
所得税支出	*8*	–
本期间亏损		(10,663)
出售附属公司之亏损		(2,525)
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本期间亏损		(13,188)

10. 股息

(a) 本期间应占股息

董事建议从本公司之缴入盈馀(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缴入盈馀)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派发每股普通股0.5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0.3港仙)之中期股息,总额达14,8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8,925,000港元)。建议股息并无于中期财务报告中反映为应付股息,惟将会反映为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缴入盈馀拨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派付予现有股东之中期股息	**14,899**	8,469
派付予其他股东之中期股息*	**–**	456
	14,899	8,925

*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后,若干购股权及可换股票据已获行使及转换而合共152,160,000股普通股(「新股份」)获发行。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有关条文,新股份持有人亦有权获派相等于每股中期股息之金额。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约456,000港元已派付予新股份持有人。*

(b) 于期内已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财政年度应占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零年:0.3港仙)		
–派付予现有股东	**29,763**	8,059
–派付予其他股东#	**–**	450
	29,763	8,509

根据可换股票据之认购协议，倘就股份宣派任何股本分派，若干可换股票据持有人亦有权获派相等于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末期股息之金额（「视为股息」）。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末期股息约450,000港元已派付予可换股票据持有人。

11. 每股盈利／（亏损）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亏损）乃根据下列各项计算：

(a) 基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及经重列）
盈利／（亏损）		
持续经营业务之溢利	**111,606**	45,410
持续经营业务之非控股权益应占业绩	**317**	–
持续经营业务之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	**111,923**	45,410
已终止经营业务之亏损	**–**	(13,188)
已终止经营业务之非控股权益应占业绩	**–**	388
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本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	**–**	(12,800)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	**111,923**	32,61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976,981,287**	2,693,520,435

每股基本盈利／（亏损）乃根据期内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亏损）除以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b) 摊薄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每股摊薄盈利乃根据用作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111,923,000港元，以及期内已发行普通股之加权平均数2,981,765,261股计算，当中已就所有潜在摊薄普通股之影响作出调整。

用作计算每股摊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乃根据用作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内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2,976,981,287股，另加犹如所有未行使购股权已获行使而被视作无偿发行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4,783,974股计算。

由于潜在普通股对每股盈利具有反摊薄效应，因此，并无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每股摊薄盈利。

12. 关连人士之结馀

(a) 已付关连人士租金按金

于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与一名主要股东及其联系人士就在中国租赁若干物业作办公楼、保税仓库及展厅订立若干协议。租金按金约14,232,000港元已于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确认为非流动资产。

(b) 应收关连人士款项

应收关连人士款项为无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偿还，惟预期透过抵销未来租金开支方式偿还。

13. 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资产

于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按约69,057,000港元之收购成本收购若干期酒。该等期酒分类为按公允值于损益列账之金融资产。于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该等期酒之公允值约为80,794,000港元，乃经独立专业估值师行参照名酒于市场上之相关价值厘定。期酒公允值变动所产生之收益约11,737,000港元已于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损益中确认（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6,285,000港元），并如附注5所述计入其他收入。

14. 应收贸易款项

本集团给予其贸易客户平均介乎30至90日不等之信贷期。基于发票日期及扣除减值亏损后之应收贸易款项于报告日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经审核）
0至30日	**20,552**	58,785
31至60日	**509**	30,513
61至90日	**966**	273
超过90日	**1,954**	1,054
	23,981	90,625

15. 应付贸易款项

以下为应付贸易款项于报告日按发票日期之账龄分析：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经审核）
0至30日	**6,051**	12,248
31至60日	**1,170**	1,246
61至90日	**963**	80
超过90日	**1,549**	1,864
	9,733	15,438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业务及财务回顾

于本中期期间，本集团各分部业务蒸蒸日上，乃本集团发展史上之丰收期。

汽车分销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汽车代理之表现非常强劲。于此六个月期间内，不同品牌之汽车销量分别为234辆宾利、37辆兰博基尼及142辆劳斯莱斯，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则分别为123辆宾利、43辆兰博基尼及95辆劳斯莱斯。

汽车销售之收益为1,926,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则为1,155,000,000港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8.7%微跌至8.5%。

汽车售后服务产生之收益为32,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则为17,200,000港元。于售后服务之收益总额32,300,000港元中，31,800,000港元来自北京之服务中心，而500,000港元则来自天津之服务中心。

与此同时，售后服务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54%微升至55%。

腕表代理

于本期间内，已售出96件Richard Mille腕表、67件DeWitt腕表及167件Parmigiani腕表（二零一零年中期：34件Richard Mille、37件DeWitt及10件Parmigiani）。腕表分部整体毛利率由52%下跌至28%。毛利率下跌主要由于实行交叉销售计划，向车主及其他尊贵客户提供较高之腕表折扣优惠所致。

尽管如此，本集团获若干品牌鼎力支持，退还及分担已于其他收入反映之传讯及市场推广开支。

珠宝代理及名酒分销

于本期间内，珠宝代理及名酒分销之可报告分部收益分别约为16,600,000港元及9,3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则为6,000,000港元及24,000港元。

珠宝分部之整体毛利率由45%下降至42%。

另一方面，名酒分销之整体毛利率录得61%之纪录高位，主要来自本集团之私酿名酒。

于本中期期间，本集团之溢利较上一财政年度同期溢利显著增加，主要来自本集团各主要业务分部营业额大增。此外，本集团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上一个财政年度首六个月期间之溢利因若干非现金开支而大减，其中包括：(a)漫画及动画发展分部应收贸易款项之减值准备；(b)影片版权摊销；(c)以股本结算之购股权费用；(d)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亏损；(e)与可换股票据实际利息开支有关之融资成本；及(f)出售附属公司之亏损。由于上述开支属非现金性质，与业务经营并无关连，故不会对本集团之财务状况构成任何影响。为了更公允地评估本集团业务经营之业绩，董事会谨请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注意该等非现金开支。此外，本集团之漫画及动画发展业务均已于二零一零年售出，而本中期期间亦无可换股票据获发行、获赎回或未偿还，故本中期期间概无上述(a)、(b)、(d)、(e)及(f)项项目。

雇员人数及薪酬

于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共有332名雇员（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91名，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274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于损益扣除之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约为20,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38,800,000港元）。所有长期雇员均按照薪酬政策支取固定月薪，另加酌情发放之花红。

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设有一项购股权计划(「该计划」),以向对本集团业务之成功作出贡献之合资格参与者提供奖励及回报。该计划之合资格参与者包括任何董事(包括执行、非执行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任何雇员,或任何谘询人、顾问、客户及业务联系人士。该计划乃根据于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举行之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之普通决议案采纳。

于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根据该计划向本公司雇员、董事及顾问授出涉及合共154,528,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为0.002港元之普通股之购股权(「第一批购股权」)。第一批购股权之行使价为0.82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于所授出之154,528,000份购股权当中,合共14,356,000份购股权未获行使,并结转至本财政年度。于二零一一年七月,3,504,000份购股权获行使,尚馀10,852,000份购股权未获行使。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内,本集团雇员于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进一步获授予合共5,216,000份购股权(「第二批购股权」)。第二批购股权之行使价为每股股份1.52港元,而第二批购股权均未获行使。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总资产约为1,978,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703,900,000港元),以1,361,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63,200,000港元)之股东资金支持。另一方面,本集团有总负债612,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35,500,000港元)。

董事认为,本集团具备充裕营运资金,足以应付其业务所需,且具备充裕财务资源,可在未来合适业务投资良机出现时,提供所需资金。

资本架构

于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按总借贷除以拥有人权益计算)增加至14.8%(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2%)。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收益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币计值，而生产成本及采购则主要以欧元、瑞士法郎、港元及人民币计值。

于本期间内，本集团主要承受与欧元及瑞士法郎有关之外币汇率风险，而管理层主要根据本集团之主要往来银行之意见监察外币汇率风险。

资产抵押

于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已抵押账面总值约43,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2,300,000港元）之银行存款，以取得本集团获授之一般银行融资。

前景

于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尽管欧洲债务问题仍然持续且全球通胀高企，惟中国内地经济大致维持坚稳。此等因素无损本集团表现及客户购买奢侈品之意欲。本集团欣然公布，奢侈品分部于本中期期间之业绩为2,080,000,000港元，较去年同期之1,230,000,000港元增长69.3%。本集团对其奢侈品分部之表现充满信心，并预料其将录得亮丽业绩。因此，本集团于十一月一日作出「正面盈利预告」，以知会其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本集团预期于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中期期间」）录得未经审核溢利之大幅增长。上述正面盈利预告公布仅根据对本集团管理账目之初步审阅而作出，而有关管理账目未经本集团之核数师确认或审核。

中国奢侈品市场

由于全球通胀高企，加上日本于本年三月发生大地震，导致中国奢侈品市场引起广泛关注，忧虑该市场增长会否放缓甚至出现负增长。根据「世界奢侈品协会（World Luxury Association）」于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在北京发表题为「*中国势将取代日本成为最大奢侈品市场(China ready to overtake Japan as top luxury market)*」之研究报告，中国奢侈品市场（不包括私人飞机、游艇及豪华轿车）销售额将由二零一零年二月至本年度三月止13个月期间之107亿美元增长至二零一二年达146亿美元。此外，中国年增长于世界各国中名列前茅，而美国、欧洲及日本销售额增长于未来一至三年均难以复再。根据该调查，日本为奢侈品市场第一大国，占全球消费额29%，中国紧随其后，占27%，高于美国之14%及欧洲之18%。该报告总结，目前位处榜首之日本市场奢侈品销售额受三月大地震重创，期间迫使49%品牌店舖于灾后停业一个月。预料销售额下跌趋势将持续长达一年，70%品牌将会将商业计划重点转投中国。（资料来源：世界奢侈品协会于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发表之「中国势将取代日本成为最大奢侈品市场」）

麦肯锡公司(McKinsey & Company)进一步肯定，中国市场将保持强劲增长。其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发表题为*「二零一一年度中国消费者消费调查(China Consumer Spending Survey 2011)」*之报告。消费主义席卷中国社会，迎来数以千计新产品、服务及品牌。于二零二零年前，实质消费将倍增至48,000亿美元，中国届时将成为全球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消费市场。然而，某些方面之个人消费依然落后。中国消费者之储蓄平均仍占收入逾三分之一，而美国仅为4.4%。中国政府致力使经济更趋平衡，因此表明推动内销将为其最新五年经济计划首要重点之一，对于以中国人为销售对象之公司而言实属喜讯。（资料来源：麦肯锡公司于二零一一年十月发表之「二零一一年度中国消费者研究—新增长领域(2011 Annual Chinese Consumer Study – The New Frontiers of Growth)」）。

汽车分销

中国汽车销售额保持强劲，本集团于本财政期间录得卓越之销售业绩。本集团欣然呈报，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之销售额达致1,930,000,000港元，较去年同期增加66.8%。当中，尤以宾利之表现为最佳，销售额较去年同期跳升逾两倍。营业额约为953,000,000港元，部分源自于本年度六月开拓新分销地区天津，令该品牌平添另一销售点。于本中期期间，所出售之宾利汽车为234辆（北京及天津分别售出205辆及29辆），较去年同期跃升逾1.9倍。

劳斯莱斯于本期间之销售额增长名列第二，较去年同期所出售之95辆增加62.7%至142辆约838,000,000港元。本集团亦预期于二零一一年历年，所有3个品牌之北京分销将于全球销售排名上进占重要位置。

于本中期期间，售后服务产生之收益令人鼓舞并达致约32,000,000港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8.0%。本集团预测售后服务收入将于即将来临之财政期间进一步稳步增长。

腕表代理

本集团欣然见证腕表分部于本中期期间之营业额达致约103,000,000港元之稳定表现，较去年同期增长87.3%。于本集团产品组合下之超级品牌为Richard Mille、DeWitt、Parmigiani及deLaCour BiTourbillon。本集团乐见Richard Mille之销售额于北京、上海及二线城市大连之销售点拓展后大幅增长，本中期期间已销售96件Richard Mille腕表，而去年同期则销售34件。

就本集团另一超级品牌Parmigiani而言，本集团欣然报告其于北京之首家中国旗舰店已于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盛大开幕。Parmigiani首家中国旗舰店位于北京金宝街享负盛名之励骏酒店，建筑面积为240平方米。新增销售点推动该品牌之销售额，本中期期间已销售合共167件腕表，而去年同期则销售10件，升逾16倍。

珠宝代理

继位于上海之两间专门店(恒隆广场及香港广场)后,Boucheron在北京耀莱新天地(华贸店)新设之一个销售点于二零一一年一月开幕。于本中期期间,本集团录得营业额约17,000,000港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83%,共售出221件珠宝。二零一一年三月新收购之超级品牌Royal Asscher与Boucheron相辅相成,本集团对其珠宝业务于即将来临之财政期间将取得进一步增长动力深感乐观。

本集团仍在积极物色具潜力之地区为其顶级珠宝品牌开设更多销售点。本集团希望尽快推行计划,促进所有珠宝品牌于即将来临之财政期间为本集团带来理想收入。

名酒分销

凭藉旗下强大之波尔多及布根地名酒组合,本集团自豪地宣布,自位于「北京耀莱新天地(华贸店)」名为「耀莱醇酿」之舒适酒窖于二零一一年六月正式开幕以来,本中期期间之营业额约为1,900,000港元,售出合共250瓶名酒,与去年同期比较急升逾27倍。尽管市场猜测尊贵名酒价格将会下滑,惟本集团因与批发商或酒商关系密切而不受影响。本集团所有名酒均直接进口自该等批发商或酒商,不受市场气氛波动影响,而本集团亦深信名酒将继续受中国名酒爱好者与收藏家热爱及追捧。

本集团之私酿名酒品牌「Ex-Chateaux(逸仕赏度)」自诞生以来,于本中期期间贡献营业额约7,400,000港元,售出合共43,032瓶。

更令人鼓舞的是,于本中期期间内,本集团于酒类期货或二零一零年期酒之投资录得公平值收益约11,700,000港元。

展望

由于本集团奢侈品业务表现突出，董事会欣然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与股东分享本集团之丰硕成果。

诚如本集团二零一一年年报所述，本集团于北京及天津之扩充计划正如火如荼地进行。本集团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产生租金开支（同时影响分部业绩）。本集团谨此宣布，名为「北京耀莱新天地（中国总部）(Beijing Sparkle Roll Luxury World (China Headquarter))」之北京项目暂定于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分阶段开幕，该综合购物中心将会设有「宾利北京世纪展厅」、一个酒窖、一个豪华腕表及珠宝展示区、一个用作展览之保税仓库及办公室。

本集团之天津项目则将包括为另一超豪轿车而设之新展销厅，连同一个服务中心，并正式开设天津耀莱新天地。该项目已进入最后阶段，冀能于未来3个月内启用。

本集团相信中国大陆之持续增长及发展将可于二零一二年继续，能确保本集团持续发展为中国之奢侈品品牌管理王国。然而，本集团亦慎重其事，旨在增进与商业银行之关系，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

本集团锐意发展及扩大非汽车业务。作为第一步，为了向客户提供更多元化之产品，本集团于二零一一年九月与奥地利Buben & Zorweg Group订立合作协议，初步为期12个月。Buben & Zorweg Group乃顶尖时计(OBJECTS OF TIME)制造商，其产品结合自动上炼表盒、时钟（陀飞轮）、保险箱、酒柜、雪茄盒及音响系统等庞大功能。此外，本集团正与若干顶级品牌联络，以探求其他合适商机。

中期股息

董事会已议决建议自本公司之缴入盈馀中派付本期间之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0.3港仙)。本公司将就用以厘定收取股息权利之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期间作出进一步公布。

该建议股息并不作为应付股息反映于该等财务报表中,惟将会反映为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之缴入盈馀分配。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期间不会登记股份过户。为厘定股东收取中期股息之权利,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须不迟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以作登记。

购买、出售或赎回证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于期内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之公司细则或百慕达法律并无有关优先购买权之规定,规定本公司须按现有股东之持股比例向彼等发售新股份。

企业管治

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期内，董事认为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一直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企管守则」）。

遵守「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以规管董事进行之证券交易。于向全体董事作出个别查询后，全体董事均确认彼等已于期内遵守标准守则。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思聪先生（委员会主席）、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组成，并根据企管守则所载之守则条文以书面界定其职权范围。审核委员会已与管理层审阅本集团所采纳之会计原则及惯例，并讨论内部监控及财务报告事宜，包括审阅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中期财务报表（「中期财务报告」）。审核委员会并不知悉任何须对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财务报告作出之重大修改。

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审阅工作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之独立核数师对中期财务资料之审阅」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审阅中期财务报告。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国昌先生（委员会主席）、蔡思聪先生、李镜波先生及两名执行董事唐启立先生（董事会主席）及郑浩江先生（行政总裁）组成。

薪酬委员会之主要职责包括就本公司有关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薪酬之政策及架构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并参照董事会不时厘定之公司目标，审阅所有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之个别薪酬组合。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李镜波先生（委员会主席）、蔡思聪先生及林国昌先生组成。

提名委员会之主要职责包括定期检讨董事会之架构、规模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就任何建议之变动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出任董事会成员之个别人士、就获提名为董事之个别人士进行挑选或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身份，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总裁）继任计划等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

董事就财务报表须承担之责任

董事须负责编制各个财政期间之财务报表，有关财务报表须真实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团于该期间之事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量。于编制中期财务报告时，董事已选择及贯彻应用适当之会计政策，作出审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断及估计，并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中期财务报告。董事亦负责保存合适之会计记录，有关记录合理准确地披露本集团于任何时间之财务状况，以保障本集团之资产，并会作出合理行动，以避免及侦查欺诈及其他不当行为。

于联交所网站刊登详尽之业绩公布

上市规则附录所规定之资料将于适当时候于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上刊登。

承董事会命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